**罪犯徐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8号

　　罪犯徐俊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27621.6元（含同案已赔偿的人民币18000元）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终字第50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11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

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五月十九日止。

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俊伙同他人于2008年5月，在石狮市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徐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254分，合计获得4539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70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个人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14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5.6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28.9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徐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